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3〕79号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转发龙岗区城管 执法系统黑燃气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辖区内各燃气经营企业：

现将《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龙岗区城管执法系统黑燃气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深龙城法〔2013〕7号）转发给你们。请在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的同时，积极、全力配合清理整治黑燃气专项整治行动，为净化我区燃气市场，维护经营者自身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各种安全事故，促进我区燃气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做出积极努力。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3年4月8日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深龙城法〔2013〕7号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龙岗区城管执法系统黑燃气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区城管执法监察大队、各街道执法队：

为巩固我区前期黑燃气整治工作成效，继续保持对黑燃气点的高压打击态势，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龙岗区城管执法系统黑燃气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3年3月26日



龙岗区城管执法系统黑燃气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巩固我区前期黑燃气整治工作成效，继续保持对黑燃气点的高压打击态势，保障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决定从即日起至5月15日，开展为期一个半月的清理整治黑燃气专项整治行动。为保证行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按照“条块联动、分工负责、合成作战、强化监督”的原则，通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摸排，坚决取缔辖区经营黑燃气行为，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各种安全事故和事件的发生，促进全区燃气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区城管执法系统黑燃气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行动的协调和检查、督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城管局林小明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城管执法监察大队尹志雄大队长担任，成员由区城管执法监察大队、各街道执法队队长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监察大队。

三、主要工作及分工

（一）区城管执法监察大队

- 1、组织各街道执法队开展黑燃气专项整治工作。
- 2、督促、指导街道执法队开展黑燃气专项整治工作，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3、在行动期间深入各街道开展专项督察、抽检，对检查中

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辖区街道执法队处理。

（二）各街道执法队

1、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和本方案的要求，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和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定点或者流动销售瓶装燃气的行为进行查处。

2、对辖区进行全面排查，尤其对居民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以及今年我区被定为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一街道六社区”（即：南湾街道、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龙城街道龙西社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等重点隐患区域进行重点排查，并对前期已查处过的黑燃气点进行全面复查，将排查及复查到的黑燃气点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3、对整治工作中查扣的燃气钢瓶，要将其安全、及时地运至指定储配站处理。

4、在整治工作中，对黑煤气的来源，要联合街道职能部门、辖区派出所追根溯源，对黑煤气从源头上进行打击。

5、对整治工作中发现存在非法强买强卖、垄断经营等恶性竞争构成违法犯罪的行为，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6、在整治工作中，若发现存在在出租屋等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场所储存、倒灌、销售瓶装气的行为，要及时通知辖区安监部门进行处理。

7、对用机动车销售黑燃气的行为，要积极联系街道交管所开展联合行动，形成合力，有效打击。

8、对出租屋管理办发现、移交的销售黑燃气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对在出租屋查处的黑燃气点，查处后要及时移交出租屋管理部门加强后续监管，避免“回潮”。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部署。要从确保社会安全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到黑燃气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迅速组织力量，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组织落实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工作实效。

（二）严格执法，依法整治。各街道执法队在整治行动过程中，要严格依法行政，对非法销售黑燃气的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对其经营的非法瓶装燃气一律依法没收，不留后患。

（三）强化部门联动，形成整治合力。各街道执法队要积极联系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形成打击合力。

（四）加强宣传，建立社会投诉举报机制。做好宣传工作，加强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宣传；要充分依靠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形成灵敏、高效的社会监督举报机制。要认真受理查处举报和投诉，做到有报必查，查必有果。

（五）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专项行动中，各街道执法队要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汇总，并按照每周五的《街道执法队执法数据周报》填写并报送至区城管执法监察大队。

抄送：市城管局、延奎副区长；区安委办、区住建局

龙岗区城管局（执法局）办公室

2013年3月26日印发
